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簡字第62號

原告 李維德即李維得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至3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28條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於起訴時，無須表明訴訟標的，但仍應載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。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具體、明確、特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起訴時，所提出之書狀未表明被告之姓名及其法定代理人，且未記載訴之聲明（即應受判決之事項，僅於事實中記載異議之訴）為何，亦未依法繳納裁判費用，致本院難以特定原告主張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無從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函知命原告於文送達5日內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原告迄未補正。本院於114年1月7日以113年度投補字第743號裁定命原

01 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具狀補正，並於114年1月10日送達原
02 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原告雖於114年1月14日具狀說
03 明，惟仍未補正被告之姓名及其法定代理人，亦未補正應受
04 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自難認已為補正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
05 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查，其
06 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8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0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許 慧 珍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
13 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5 書 記 官 藍 建 文